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康家桂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27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61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6116620-1.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讓售之國有耕地，得按核准範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專案核准分割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1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2553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旨揭國有耕地專案核准分割案件送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時，請檢附該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分割文件，俾憑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測量科 收文:103/11/21



103024085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游淑滿 02-27718121#125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2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103H015628_1_170944513634.pdf)

主旨：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52條之2規定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按核准範圍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規定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3年10月13日農企字第1030729624號函（附影本乙份）辦理。
- 二、國產法第52條之2之立法目的係鑒於居住在經登記為國有的土地上之民眾，該等土地本即為使用人祖產或由其向原地主受讓而來，但於光復後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許多居住在該土地上民眾並未辦理登記，以致土地被登記為國有，而形成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為解決是類問題乃增訂該法條。對於民國35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者，給予直接使用人申請讓售並給予優惠售價的機會，屬執行土地政策之需要。
- 三、本署各分署辦理民眾依國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業務，經審認符合國產法第52條之2得予讓售之國有耕地為一宗土地之部分者，得依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逕洽土地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事宜。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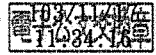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辦理依國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購國有耕地分割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出售科(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均含附件)



裝

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29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貴縣居民申購國有土地，建議公有土地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耕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30180423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規定，目的在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爰參考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並兼顧農業機械耕作便利性與灌溉排水之最佳利用等耕作效率，明定耕地最小分割面積為0.25公頃，同時增列7款但書規定，以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或其他因變更等特殊情形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先予敘明。
- 三、復查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並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爰本案倘經審認具專案核准之必要者，或可依上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案核准之。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